

# 高新技术企业 税收服务管理有关事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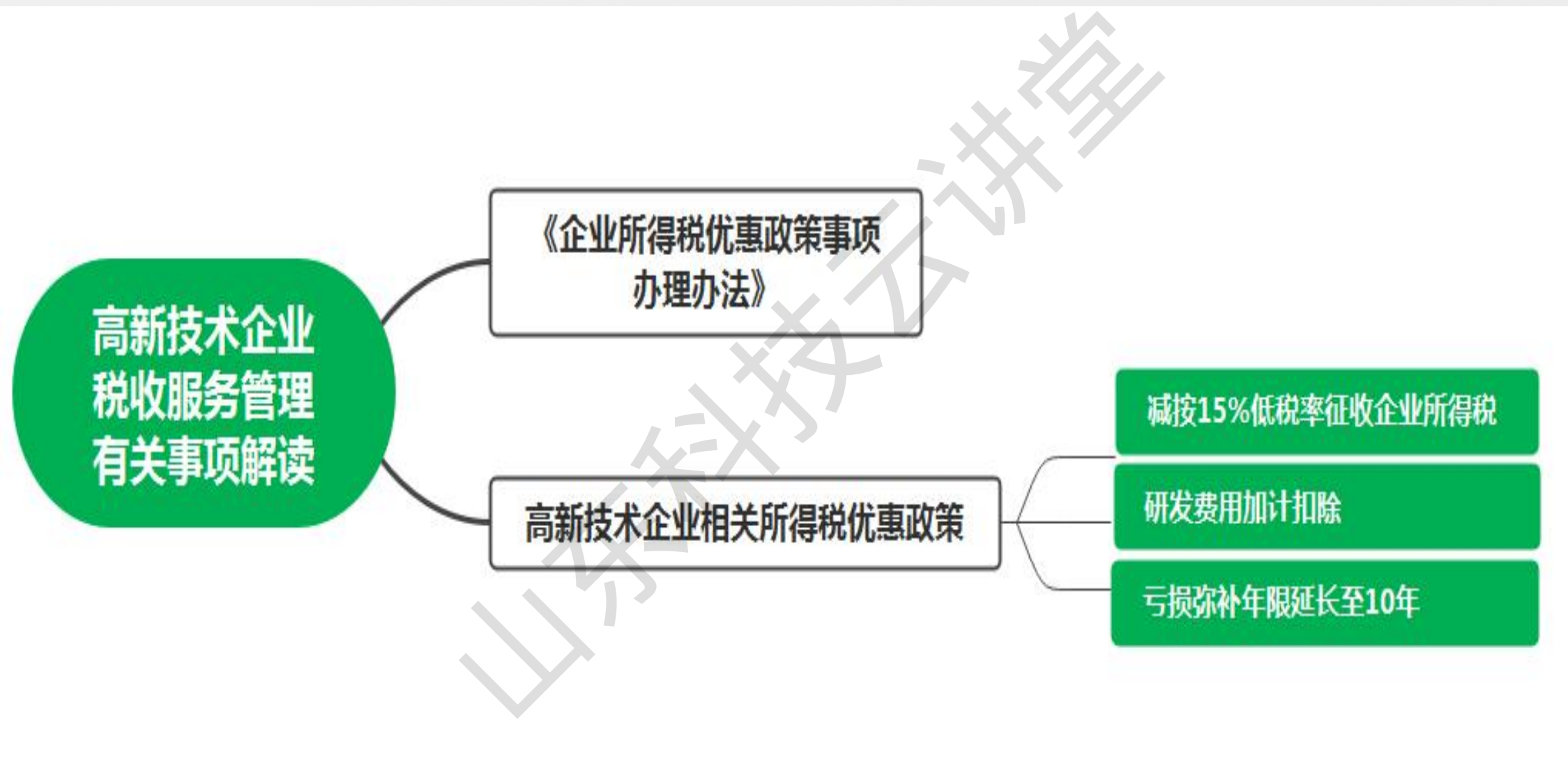
山东省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处  
2022.05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服务管理有关事项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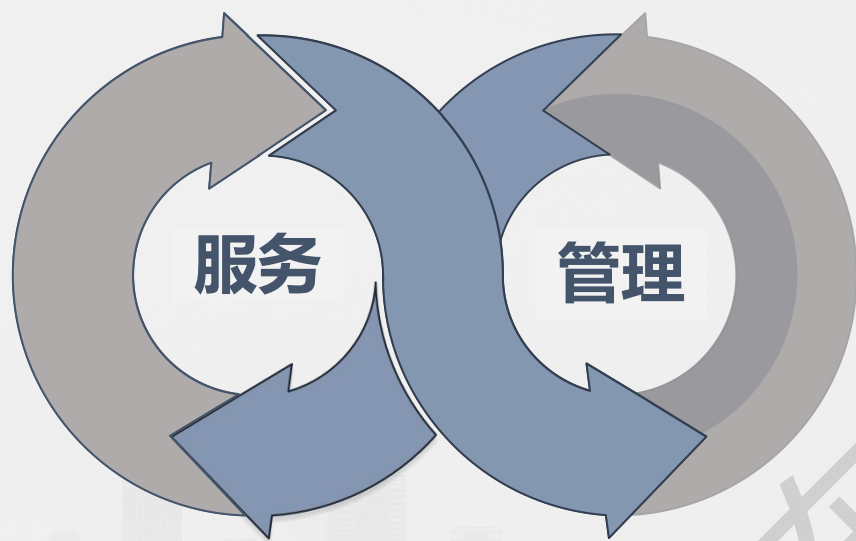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是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经济提质增效的重要推手。优惠政策“含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近年来，税务部门进一步优化企业所得税服务管理有关事项，为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营造了良好环境，降低了纳税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成本，充分释放政策红利，将对企业的税收优惠转化为鼓励市场主体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水平的强大动力。



#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服务管理有关事项解读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事项办理办法》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事项办理办法》

- 01 简化优惠事项办理方式
- 02 更新《企业所得税优惠  
事项管理目录》内容

服务

管理

- 01 强化留存备查资料管理
- 02 重申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和法律责任
- 03 对后续管理提出要求

#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事项办理办法》

《办法》涉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全部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统一优惠事项的项目名称，对优惠事项进行了调整和补充，同时对政策概述、主要政策依据等内容进行了完善，并对主要留存备查资料进行了细化。

企业应当在年度纳税申报前全面归集、整理并认真研判，在本企业完成汇算清缴后，留存备查资料应当归集和整理完毕，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企业依法享有享受税收优惠的权利，也有依法按时如实申报、接受监督和检查的义务。在享受优惠事项后，企业有义务提供留存备查资料，并对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税务机关将对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开展后续管理，企业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留存备查资料。

服务

管理

## 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一)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一定比例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一定比例在税前摊销。

(三)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

**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

2

**优化服务**  
优化服务

3

**精准管理**  
精准管理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适用条件

```
graph TD; A((适用条件)) -.-> B((01 涉税指标条件)); A -.-> C((02 优惠享受期间));
```

01 涉税指标  
条件

02 优惠享受  
期间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1 涉税指标条件

-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总收入是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科技人员占比

企业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累计实际工作时间在183天以上的人员，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科技  
人员

职工  
总数

企业职工总数包括企业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

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科技人员数均按照全年月平均数计算。  
月平均数 = (月初数 + 月末数) / 2  
全年月平均数 = 全年各月平均数之和 / 12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计算  
方法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2 优惠享受期间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例如，A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25日，A企业可自2021年度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2021、2022和2023年。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优化服务

01 优化办理  
方式

02 申报享受  
时点

03 留存备查  
资料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2 优惠办理方式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自行计算减免税额。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2 申报享受时点

高新技术企业低税率优惠在预缴、汇缴时均可享受。

预缴申报时，通过《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200000表的13行“减：减免所得税额”下级行次对应优惠事项名称下拉菜单填写“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可自动计算享受高新技术低税率优惠。

汇缴申报时，需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中填报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电子税务局将自动关联勾选《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及《A107040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完整填报《A107041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3 留存备查资料

- 1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料;
- 3 知识产权相关材料;
- 4 年度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范围的说明,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资料;
- 5 年度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证明材料;
- 6 当年和前两个会计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及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研发费用管理资料以及研发费用辅助账, 研发费用结构明细表。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精准管理



```
graph TD; A((精准管理)) -.-> B((01 正确计算归集收入)); A -.-> C((02 资格期满税款计算)); A -.-> D((03 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

01 正确计算  
归集收入

02 资格期满  
税款计算

03 提请认定  
机构复核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1 正确计算归集收入

企业应正确计算归集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其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所对应的产品（服务）应与企业开具发票的货物、劳务及应税服务名称一致。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02 资格期满税款计算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03 提请认定机构复核

对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享受税收优惠的高新技术企业，税务部门如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或享受优惠期间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

**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

2

**优化服务**  
优化服务

3

**精准管理**  
精准管理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适用条件

01政策适用行业

02政策适用活动

03会计核算条件

04不适用政策活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1 政策适用行业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以外，其他企业均可享受。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2 政策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3 会计核算条件

-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
- 2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 3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4 不适用政策活动

###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优化服务

01 优化办理  
方式

02 申报享受  
时点

03 留存备查  
资料

04 简化辅助  
账样式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2 优惠办理方式

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真实发生：**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前提是企业真实发生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自行判别：**经过多年的调整完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形成了完整的政策体系，有一系列的文件规定，主要包括财税〔2015〕119号、财税〔2018〕9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8号等多个文件。企业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前，首先需要依据上述政策文件规定对自身是否符合条件进行综合判断，再选择适用正确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2 申报享受时点

**预缴申报时：**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3季度（按季预缴）或9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只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A200000）第7行“减：免税收入、减计收入、加计扣除”项下的明细行次填报有关事项及加计扣除金额即可。由于制造业企业和非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不同，企业在填报时需要注意：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填报事项为“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按100%加计扣除）”；其他行业企业，填报事项为“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非制造业企业按75%加计扣除）”。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的纳税人，可以直接在下拉菜单中选择，无需人工填写。《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与相关政策规定的其他资料一并留存备查。

企业办理第3季度或9月份预缴申报时，未选择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可在次年办理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汇缴申报时：**纳税人通过勾选A000000《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基础信息表》“224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电子税务局将关联A107012《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通过填写A107012表即可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3 留存备查资料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主要指《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规定的留存备查资料，具体是：

-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包括外聘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及费用分配计算证据材料）；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3 留存备查资料

**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主要指《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年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事项规定的留存备查资料，具体是：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用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門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A107012，选择预缴享受的企业留存备查）。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4 简化辅助账样式

2015版

2021版

自行设计

企业按照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时，可以自主选择使用2015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或者2021版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也可以参照上述样式自行设计研发支出辅助账样式。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精准管理

01政府补助  
处理

02特殊收入  
处理

03研发失败  
处理

04委托境外  
研发处理

05其他相关  
费用处理

06后续管理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1 政府补助处理

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时采用直接冲减研发费用方法且税务处理时未将其确认为应税收入的，应按冲减后的余额计算加计扣除金额。

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02 特殊收入处理

企业取得研发过程中形成的下脚料、残次品、中间试制品等特殊收入，在计算确认收入当年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时，应从已归集研发费用中扣减该特殊收入，不足扣减的，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按零计算。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3 研发失败处理

失败的研发活动所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4 委托境外研发处理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5 其他相关费用处理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同时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的，由原来按照每一研发项目分别计算“其他相关费用”限额，改为统一计算全部研发项目“其他相关费用”限额。其中资本化项目发生的费用在形成无形资产的年度统一纳入计算。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09 后续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的工作要求，政策要求税务部门加强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后续管理，即每年汇算清缴期结束后应开展核查，核查面不得低于享受该优惠企业户数的20%。

#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 年限延长至10年

1

**适用条件**  
适用条件

2

**优化服务**  
优化服务

3

**精准管理**  
精准管理



#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 年限延长至10年

**适用条件**

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居民企业



山东科技大讲堂

##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 年限延长至10年

优化服务

符合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由企业自行计算申报享受，无须向税务机关申请审批或办理备案手续。即符合政策规定延长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条件的企业，在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自行计算亏损结转弥补年限，并填写相关纳税申报表。

## 高新技术企业亏损弥补 年限延长至10年



高新技术企业按照其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有效  
期所属年度，确定其具备资格年度。

举例说明：某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发证时间为2018年  
9月17日，有效期3年。根据政策规定，2018年、2019年、  
2020年、2021年为具备资格年度。

当年具备资格的企业，其前5个年度无论是否具备资格，  
所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均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  
结转年限为10年。

精准管理

# 退税减税政策操作指引

为方便广大纳税人查询了解税收优惠政策，山东省税务局聚焦政策变化，清单式归集了2019年以来出台的各类税费退、减、免、抵、调政策，形成了《退税减税政策操作指引》，希望对纳税人正确理解、准确适用政策有所帮助。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

---

谢谢!

山东科技大讲堂

2021年12月X日